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040號

原告 張千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嘉敏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4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